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082023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301040237375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建设单位（个人）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物联网园区宇视科技北侧规划支路工程
建设位置	滨江区
建设规模	道路工程：长约205米，宽约12米。管线工程：新建雨水管，长度约216.6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存 5420230040
8202104101

历次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原证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申请人：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00050380

工程地点：滨江区　　许可证号：建字第330108202300002号

起点：　　终点：　　施工期限：—

工程项目名称	方式	道桥结构	长度M	深度M(宽度M)	管径M(梁底标高M)	备注
道路工程			205	12		
雨水管			216.6（主管）		D600-D800	

附属建筑项目	幢数	建筑结构	层次	高度(M)	面积(平方米)	备注

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

建设项目放线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02月09日　原证
3301040237375

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规定的建筑位置、使用性质、结构、层次、高度、幢数、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应另申报变更手续。

二、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确认设计、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构筑物和地上、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

三、在海塘、水库、变电站、输电线、地下管线、人防设施、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

四、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

五、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

六、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地下设施。

七、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

八、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0.00完工后，必须规划检验。

九、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在该证期满一个月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办延续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公示联系单存根

编号：2023-21

第一联 规划资源局

建设单位：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滨盛路育华巷天桥

日期：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意见反馈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公示联系单

编号：2023-21

第二联 社区

________ 社区：

根据《杭州市市区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制度》的规定，我局拟对滨盛路育华巷天桥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示期间，居民如有意见通过社区反映的，可汇总会与回执反馈我局。具体有关公示问题，请与我局联系。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电话：89520972

感谢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3 年 2 月 10 日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公示联系单回执

编号：________

第三联 规划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________单位________建设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________社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规建准字(2023)第0183号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3年2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物联网园区宇视科技北侧规划支路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3301040237375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会签栏	专业	实名	签名	专业	实名	签名	专业	实名	签名	专业	实名	签名	专业	实名	签名
	道路			建筑			给排水			暖通			园林		
	桥隧			结构			电气			智能化					

	实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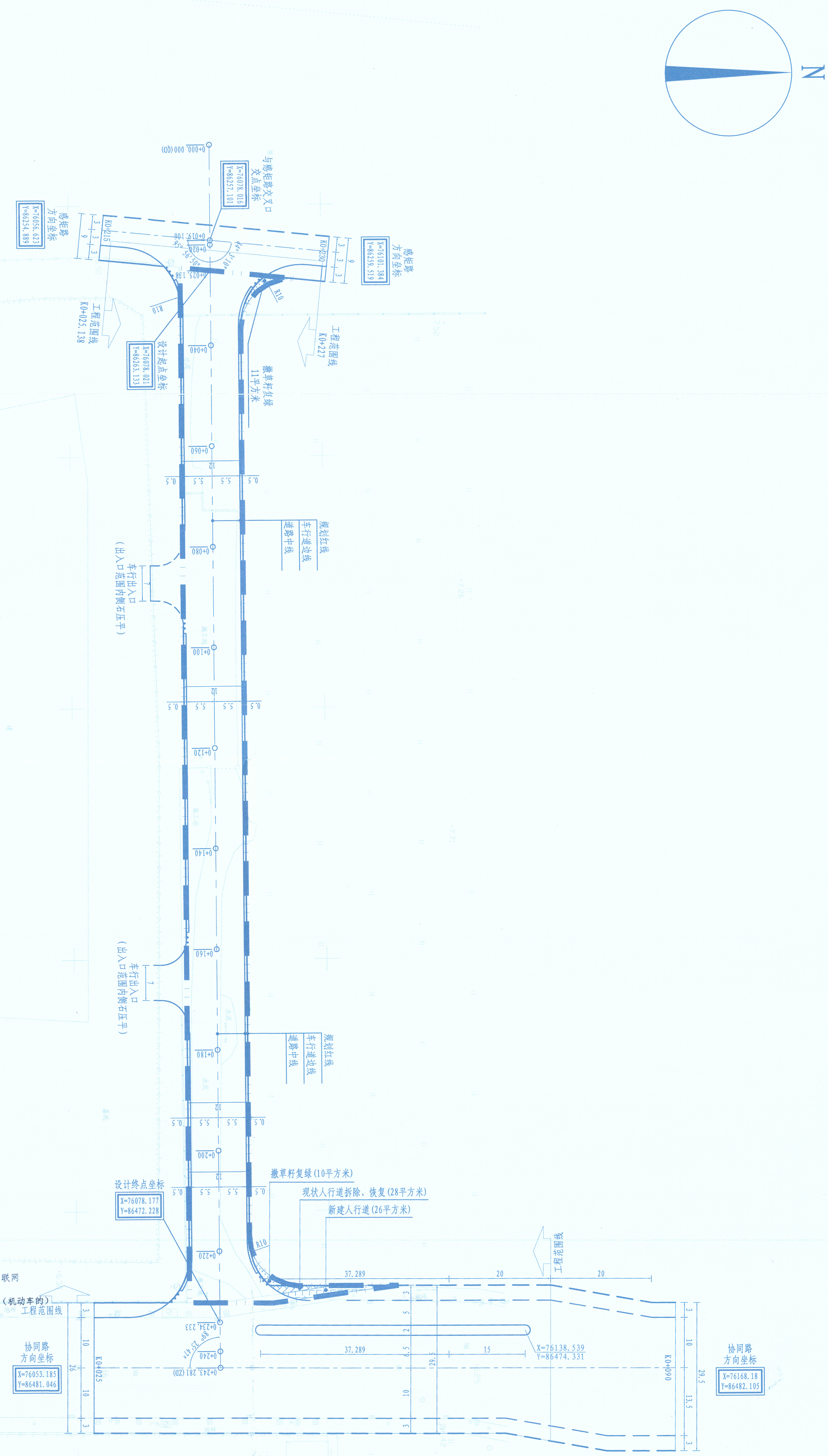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以米计；
2. 平面采用杭州坐标系统，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复测）；

原则同意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批准土地范围内按设计图纸及区住建[2022]52号等文件建设物联网园区宇视科技北侧规划支路工程。

、道路工程：长约205米，宽约12米，典型横断面布置为0.5m（硬隔离）+2.25m（非机动车道）+3.25m（机动车的）+3.25m（机动车的）+2.25m（非机动车道）+0.5m（硬隔离）=12m（全宽）；

、管线工程：新建雨水管，管径为D600-D800，长度约216.6米(主管)，位于道路中心线下。

、注意事项：

建设单位应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线、河道的关系，建设中落实相关部门的意见。

本图作为建字第330108202300002号附图。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2-9

请先委托有关部门定位放样

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验灰线合格后方可施工

施工前在现场设置建设项目规划告示牌

合作单位

	实名	签名		实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路石鑫	路石鑫	校对人	陈浩	陈浩
专业负责人	路石鑫	路石鑫	审核人	傅诚	
设计人	路石鑫	路石鑫	审定人	赵林强	赵林强

建设单位	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图名	道路总平面图
工程名称	物联网园区宇视科技北侧规划支路工程		
子项名称	道路工程	工程编号	22-C-057

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AL & CIVI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HANGZHOU CHINA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233002786			设计阶段	施设
				出图日期	2022.12
				版本号	1
子项编号	22-C-057-01	比例	1:1000	图号	路施-0026
				页次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4日）
NO:A233002786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未按规定盖章本图无效